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74号

罪犯谢伯红，女，1975年6月2日生，侗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三穗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2月11日，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624刑初第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谢伯红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1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8207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2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谢伯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谢伯红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1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8207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47.14%扣分14.14分；2022年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41.8%扣分12.54分；2022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51.53%扣分15.45分；2023年0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28.92%扣分8.67分；2023年0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0.41%扣分3.12分；2023年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9.75%扣分2.9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谢伯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伯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谢伯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